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20□□

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Guideline on available techniques of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pesticide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行业生产与污染物的产生.....	3
5 污染预防技术.....	5
6 污染治理技术.....	6
7 环境管理措施.....	12
8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常见农药中间体品种.....	2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农药分类及其代表品种.....	22
附录 C（资料性附录）农药生产主要废水污染特征.....	2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防治生态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农药制造工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农药制造工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标准可作为农药制造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排污许可管理和污染防治技术选择的参考。

农药生产的中间体生产企业的污染防治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21523	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9727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HJ 577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86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98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
HJ 1093	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1095	芬顿氧化法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6	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7	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9	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10	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13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14	生物滤池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 2026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7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47	水解酸化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农药 pesticide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3.2

农药制造工业 pesticide industry

GB/T 4754—2017 中规定的农药制造工业（C263），包括化学农药制造（C2631）和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C2632）。农药制造过程包括农药中间体制造、原药制造、制剂加工与复配。

3.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available techniques of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根据我国一定时期内环境需求和经济水平，在污染防治过程中综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污染治理技术和环境管理措施，使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规模应用的技术。

3.4

有机磷类农药 organophosphorus pesticides

含有磷酸有机衍生物（主要为磷酸酯类或硫代磷酸酯类）化学结构的农药，包括草甘膦、辛硫磷、毒死蜱、丙溴磷、乐果、马拉硫磷、二嗪磷、草铵膦、乙酰甲胺磷、三唑磷、异稻瘟净、稻丰散、敌敌畏、敌百虫、氧乐果等。

3.5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 pyrethroid pesticides

仿效天然除虫菊化学结构的合成农药，包括氯氰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氰戊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联苯菊酯、烯丙菊酯、胺菊酯、丙炔菊酯、氯菊酯、苯醚菊酯等。

3.6

磺酰脲类农药 sulfonylurea pesticides

含有芳香基、磺酰脲桥和杂环三部分化学结构的农药，包括苄嘧磺隆、氯磺隆、苯磺隆、甲磺隆、氯嘧磺隆、烟嘧磺隆、吡嘧磺隆、胺苯磺隆、醚苯磺隆、噻吩磺隆、甲嘧磺隆、醚磺隆、单嘧磺隆和乙氧磺隆等。

3.7

酰胺类农药 amide pesticides

含有氯乙酰胺化学结构的农药，包括甲草胺、乙草胺、丁草胺、丙草胺、异丙草胺及异丙甲草胺等。

3.8

有机氯类农药 organochlorine pesticides

含有有机氯元素的农药，包括百菌清等。

3.9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carbamate pesticides

含有氨基甲酸酯衍生物化学结构的农药, 包括如下系列: 萘基氨基甲酸酯类, 如甲萘威; 苯基氨基甲酸酯类, 如异丙威; 氨基甲酸酯类, 如涕灭威; 杂环甲基氨基甲酸酯类, 如克百威等。

3.10

有机硫类农药 organic sulfur pesticides

含有硫有机化学结构的农药, 包括代森系列、沙蚕毒素系列、福美类等。

3.11

苯氧羧酸类农药 phenoxy acid pesticides

含有苯氧羧酸化学结构的农药。主要包括两个系列: 一是以 2,4-二氯酚为本体的, 如 2,4-二氯苯氧乙酸 (2,4-滴)、2,4-二氯苯氧丙酸 (2,4-滴 P)、2,4-二氯苯氧丁酸 (2,4-滴 B); 二是以邻甲酚为本体的, 如 2 甲 4 氯酸 (MCPA)、2 甲 4 氯丙酸 (MCPA)、2 甲 4 氯丁酸 (MCPB)。

3.12

生物类农药 biological pesticides

作为农药用途的生物活体及其生理活性物质, 包括生物化学农药 (信息素、激素、天然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天然昆虫生长调节剂、酶)、微生物农药 (细菌、真菌、病毒和原生动物等)、农用抗生素、植物源农药 (有效成分来源于植物体的农药)、天敌生物 (商业化的具有防治有害生物的生物活体, 微生物农药除外) 等。

3.13

杂环类农药 heterocyclic pesticides

分子结构中含有杂环, 且不属于 3.4-3.12 中所列类别的农药, 包括吡虫啉、三唑酮、多菌灵、百草枯、莠去津、氟虫腈等。

3.14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 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3.15

农药中间体 pesticide intermediates

专门用于农药原药合成, 或者以农药原药合成为主要用途的化合物, 参见附录 A。

4 行业生产与污染物的产生

4.1 行业生产工艺

4.1.1 按照生产工艺, 农药主要分为化学农药、生物类农药两类。农药分类及其代表品种见附录 B。

4.1.2 化学农药制造可分为三个阶段: 化学合成阶段、分离阶段、制剂加工阶段。各阶段涉及以下过程:

a) 化学合成阶段涉及酯化、氯化、氧化、还原、烷基化、缩合等单元反应;

b) 分离阶段涉及分相、洗涤、萃取、蒸馏、重结晶、过滤、精馏等单元操作;

c) 制剂加工阶段涉及复配、混合定型、产品包装等过程, 其中混合定型涉及粉碎、浓缩、干燥、过滤和成型 (颗粒剂、水溶性粒剂造粒) 等。

4.1.3 生物类农药制造可分为发酵液制备、产品提取、化学合成反应 (可选择)、制剂加工四个阶段。

4.1.4 农药制造工业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 精细化工中间体、乙醇胺 (MEA)、甲醛、三乙胺、氯乙酰氯、甲醇、乙醇、二-甲基-6-甲乙苯胺、甲氧基丙酮、碳酸钠、甲苯、二甲

苯、碘化钾、乙酸、丙烯腈、三氯化磷、氯化亚砷、正丙基乙醇、氢氧化钾、浓硫酸、浓硝酸、二氯甲烷、异丙胺、乙胺、氢氧化钠、氨水、氯化铁、二甲基甲酰胺（DMF）、硫酸二甲酯、三氯乙烯、甲硫醇钠等。

4.2 污染物的产生

4.2.1 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4.2.1.1 按照生产环节，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生产工序（反应釜、发酵釜、精制装置、干燥装置、分离设备等）、辅助工序（真空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实验室等）、日常维护工序（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等）。

4.2.1.2 工艺废水产生情况

工艺废水主要来源于备料、合成、后处理、精制等工段，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废水中有机污染物为：苯酚类、苯胺类、氯苯类、硝基苯、有机磷化合物、有机硫化合物、有机氯化物、三唑类、吡啶类、嘧啶类、原药活性成分（氨基甲酸酯类、苯氧羧酸类、拟除虫菊酯类、磺酰胺类、有机磷类、有机硫类、杂环类、有机氯类、酰胺类、生物类）等。工艺废水水质随产品种类范围变化较大。具体品种工艺废水水量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附录 C。

4.2.2 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4.2.2.1 农药制造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可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

4.2.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农药制造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

a) 工艺废气：主要来源于反应工序、混合工序、分离工序、精制工序、干燥工序等，包含无机酸碱：氯化氢、硫化氢、氨等；挥发性有机物：溶剂、光气、苯酚、苯胺、小分子的有机胺等；其主要污染物指标有颗粒物、VOCs、氨、氯化氢等，随产品及生产工艺变化而不同。各污染物产生浓度：VOCs 为 1000~50000 mg/m³，氨为 20~20000 mg/m³，氯化氢为 100~50000 mg/m³；

b) 含尘废气：主要来源于制剂加工工序和产品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000~10000 mg/m³；

c) 发酵尾气：主要来源于生物类农药的发酵工序，主要污染物指标有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d) 环保设施焚烧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噁英等；

e) 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区废气：主要来源于脱盐蒸发设备废气、废水集输及生化处理过程设施排气等。主要污染物有 VOCs、恶臭气体等。

4.2.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农药制造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等。主要污染物指标有 VOCs、臭气浓度和颗粒物等。

4.2.3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4.2.3.1 农药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a) 氯丹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滤产生的残余物，氯化反应器真空汽提产生的废物；

b)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c)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d) 2,4,5-三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四氯苯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及蒸馏残余物；

e)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苯酚氯化工段产生的含 2,6-二氯苯酚精馏残渣；

f)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g)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h)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i) 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j) 废滤料及吸附剂；

k) 废水处理污泥；

l)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m) 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

n) 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o) 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p)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q) 废气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r)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等。

4.2.3.2 农药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独立于生产区域之外的生活垃圾、未与农药直接接触或不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等。

4.2.4 噪声产生情况

农药制造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泵、真空泵、制冷机组、空压机、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的运转，源强水平为 55~85 dB(A)。

5 污染预防技术

5.1 资源回收

5.1.1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溶剂回收

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合成过程中，采用蒸馏或精馏制得精制甲醇；采用蒸馏或精馏技术回收四氢呋喃（THF）等；采用蒸馏或精馏回收三乙胺，氢氧根（OH⁻）浓度达到三乙胺使用要求，水分低于 0.2%，回收率达到 70%左右。

5.1.2 甘氨酸法草甘膦副产物氯甲烷回收

甘氨酸法草甘膦生产过程中，对副产物氯甲烷回收和利用，回收得到的氯甲烷纯度大于 99.5%，水分小于 0.005%，回收率达到 95%。

5.1.3 盐的资源化

a) 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下行气流床清洁燃烧处理技术，适用于高浓度废水、蒸馏釜残、蒸发母液等危险废物，该技术进行处理后可以实现固废源头无害化；

b) 无害化之后的高品质氯化钠结晶分盐技术，实现氯化钠的资源化。

5.2 清洁生产工艺

5.2.1 毒死蜱水相法工艺

毒死蜱优先采用水相法合成工艺，将三氯吡啶醇钠一次性加入水介质中，在三元复合催化剂作用下形成高度分散体系进行反应，水溶液在体系内可循环 8 次以上。此法可有效减少废水中有机磷的排放，有机磷可减排 90%以上。

5.2.2 甲叉法生产工艺

甲草胺、乙草胺、丁草胺农药生产企业优先使用甲叉法工艺，废水排放量可减排 50%以上，COD_{Cr}、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可减排 75%以上，同时避免致癌致畸物氯甲基醚的生产和使用。

5.2.3 三元络合法生产草铵膦

在常温常压条件下采用氯甲烷、三氯化磷、三氯化铝反应得到三元络合物，在二元催化

剂的作用下由铝屑及氯化钠还原解析得到甲基二氯化磷，再与乙醇反应制备甲基亚磷酸二乙酯，再经缩合、加成、水解等制备草铵膦。以三氯化磷计，反应收率提高到 53.2%，吨产品废水排放量为 8 吨，比传统工艺降低 30%以上。

5.2.4 联苯菊酯清洁生产工艺

通过 3-氯-2-甲基联苯聚甲醛的格氏羟基化技术、酰氯与苯醇的无缚酸剂直接酯化技术、多溴苯的转位技术、溶剂及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技术等，实现工艺浓废水减排 44%，同时避免吡啶的使用。

5.2.5 清洁原料替代工艺

二苯醚酸的合成中，优先选用催化空气氧化工艺，控制氧化剂氧化工艺；邻苯二胺的合成中，优先选用加氢还原工艺，控制铁粉还原工艺。

6 污染治理技术

6.1 废水污染治理技术

6.1.1 一般规定

选择废水处理工艺时要遵循以下规定：

- a) 废水分质收集，尽量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 b) 着眼于综合利用，尽可能从废水中回收有用资源；
- c) 农药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工艺废水根据具体水质情况选择相应的物化预处理技术，处理后的水与辅助工序废水和日常维护工序废水混合为综合废水，综合废水处理一般采用物化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等三级的组合技术路线。
- d) 采用适于农药废水生化处理的生化工艺，考虑水质的变化规律及波动性。

6.1.2 物化预处理技术

物化预处理是指通过物化处理工艺去除废水中的部分污染物。农药制造工业废水的物化处理技术包括理化除杂技术（混凝/沉淀/气浮/隔油、吸附过滤、萃取、树脂吸附、多效蒸发、机械蒸发再压缩（MVR）蒸发、汽提法/吹脱法）、湿式氧化技术和高级氧化技术（微电解（Fe-C）法、臭氧氧化、芬顿（Fenton）氧化）等操作单元或过程。

6.1.2.1 理化除杂技术

6.1.2.1.1 混凝/沉淀/气浮/隔油法处理技术

适用于悬浮物浓度较高的废水或后续生物处理对悬浮物要求较严格的废水。气浮法选择溶气气浮方式，停留时间 15~60 min。隔油法停留时间：15~30 min。悬浮物的去除率 90%以上。混凝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 2006 要求，气浮工艺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 2007 要求。

6.1.2.1.2 吸附过滤法处理技术

适用于杂环类、磺酰胺类、酰胺类农药的废水预处理。常用无烟煤和石英砂双层滤料，滤层厚度 1.1~1.2 m，滤速 8~10 m/s。为提高反洗效果，常辅以表面冲洗或压缩空气冲洗。悬浮物的去除率 90%以上。活性炭对磺酰胺类农药具有很好的吸附性。反冲洗废水可回流至废水处理站前端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弃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1.2.1.3 萃取处理技术

适用于苯酚类化合物、苯胺类化合物、杂环类农药、苯氧羧酸类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酰胺类农药生产废水。萃取剂选择煤油、柴油、甲基异丁基酮等溶剂作为萃取剂，液膜萃取采用油包水型表面活性剂，氢氧化钠等碱性溶液为内水相。萃取反应有效时间大于 0.5h，若采取间歇操作，静置分层时间不小于 3h。萃取及反萃取温度范围为 15~45℃。根据处理目标污染物的不同可选择氢氧化钠水溶液、氨水、盐酸或硫酸作为反萃液。反萃液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时，应按照危险物质进行处理处置。目标污染物去除率可达 90%以

上，COD_{Cr}去除率可达50%以上。萃取剂再生后的残余物按照危废进行处理处置。

6.1.2.1.4 树脂吸附处理技术

适用于处理苯胺类化合物、苯酚类化合物、杂环类农药、苯氧羧酸类农药、酰胺类农药生产废水。树脂吸附一般采用超高交联树脂、复合功能树脂等孔径密集的吸附材料作为吸附剂，树脂比表面积应大于500 m²/g。不同的废水树脂吸附工艺参数应依据实际废水水质和试验结果确定。进水SS低于20 mg/L，温度5~65℃。通过树脂吸附法处理后，COD_{Cr}去除率达到80%以上。

6.1.2.1.5 多效蒸发处理技术

适用于盐含量大于5 g/L的农药工艺废水或综合废水。根据蒸发的效数不同，蒸汽用量不同，盐的去除率95%以上。蒸出液为低沸点有机物，易于生化处理，可作为低浓度废水进入生化系统。蒸发残渣、残液按照危废处置。

6.1.2.1.6 MVR 处理技术

适用于高含盐废水浓缩处理、废水深度处理（替代废水化学法深度处理工艺）及中水回用工艺。进水COD_{Cr}低于500 mg/L，整个过程中料液温度60℃左右，加热蒸汽与料液之间的温度差一般保持在5~8℃。蒸发残渣、残液按危废处置。

6.1.2.1.7 汽提法/吹脱法处理技术

适用于氨氮浓度大于1000 mg/L的工艺废水，也适用于两相厌氧工艺中产酸相出水中硫化氢的脱除。反应过程中保证釜底溶液pH不低于9，常压条件下釜底温度保持在100~120℃，冷却水温度小于35℃，氨氮去除率可达95%左右，可制得8%左右浓度的氨水；加压情况下，根据水质情况可适当调整操作参数，可制得10%~20%浓度的氨水。排空尾气有恶臭气味，可采用水吸收或酸吸收（处理硫化氢时采用碱吸收）的方法处理或回收后排放。

6.1.2.2 湿式氧化处理技术

适用于处理含有难降解化合物废水的处理，可以达到去除COD_{Cr}、脱色、除臭、改善生化可行性的目的。反应温度150~300℃，反应压力0.5~12 MPa，停留时间0.5~2.0 h，可投加催化剂，催化剂投加量0.01%~0.05%（W/V），气源为空气、富氧空气或纯氧。COD_{Cr}去除率40%~90%。可生化性BOD₅/COD_{Cr}大于0.3。

6.1.2.3 高级氧化处理技术

6.1.2.3.1 微电解（Fe-C）法处理技术

适用于含有难降解化合物的农药工艺废水的处理，也适用于综合废水生化处理前的预处理，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为防止颗粒板结，应设曝气系统。可生化性BOD₅/COD_{Cr}大于0.3，COD_{Cr}去除率20%~30%。

6.1.2.3.2 臭氧氧化处理技术

适用于农药综合废水的预处理。反应体系pH保持中性或偏碱性，有效停留时间10~30 min，气源可采用空气、富氧空气或纯氧。COD_{Cr}去除率可达50%。可以有效去除废水中的COD_{Cr}、酚、氰等污染物质，同时也具有脱色、除臭、消毒的作用。

6.1.2.3.3 Fenton 试剂氧化法处理技术

适用于含有难降解化合物的农药废水的处理，也适用于综合废水生化处理前的预处理，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COD_{Cr}去除率可达80%以上。芬顿氧化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HJ 1095的要求。

6.1.3 生化处理技术

6.1.3.1 厌氧处理技术

6.1.3.1.1 水解酸化处理技术

适用于农药难降解综合废水的生化前处理。水解酸化工艺能够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从而改善废水的

可生化性。水解酸化可使废水的可生化性显著提高，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停留时间短，投资及运行费用低。水力停留时间（HRT）：8~24 h；可适量曝气，但应保证溶解氧（DO）小于 0.5 mg/L。COD_{Cr} 去除率 20%以上。水解酸化反应器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 2047 要求。

6.1.3.1.2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处理技术

适用于高有机负荷的农药综合废水。在厌氧条件下，UASB 反应器通过沉淀性能好、生物活性高的颗粒或絮状污泥与废水的充分混合，利用微生物的代谢，达到去除有机物质效果，投资较低，但抗冲击能力较差。UASB 通常要求进水中 SS 含量小于 1000 mg/L，COD_{Cr} 去除率 60%~90%。UASB 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 2013 的要求。

6.1.3.1.3 厌氧颗粒污泥膨胀床（EGSB）处理技术

适用于容积负荷高，需较强抗冲击负荷能力的工艺。EGSB 反应器中维持高的上升流速，颗粒污泥处于膨胀悬浮状态，从而保证废水中的有机物与厌氧污泥充分接触，大分子有机物通过微生物代谢转化为小分子物质，如二氧化碳和甲烷。EGSB 反应器对于硫酸根、氨氮等有毒物质的承受能力较强。处理农药废水时有机容积负荷一般高于 UASB，占地面积小，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常温条件下（20~30℃）反应器的容积负荷：3~8 kgCOD_{Cr}/（m³·d）。中温条件下（35~40℃）反应器的容积负荷：5~12 kgCOD_{Cr}/（m³·d）。严格控制重金属、氰化物、酚类等物质进入反应器。COD_{Cr} 去除率 60%~90%。

6.1.3.1.4 厌氧内循环反应器（IC）处理技术

适用于处理污染物以碳氢化合物为主的高浓度综合废水，也适合需较强抗冲击负荷能力的情况。IC 反应器由第一厌氧反应室和第二厌氧反应室叠加而成，每个厌氧反应室的顶部各设一个三相分离器，高径比一般可达 4~8，反应器的高度达到 20 m 左右。中温条件下，COD_{Cr} 容积负荷一般在 10 kg/（m³·d）以上，COD_{Cr} 去除率 50%~80%。

6.1.3.2 好氧处理技术

6.1.3.2.1 活性污泥处理技术

适用于处理净化程度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低浓度农药综合废水。活性污泥法是在曝气条件下，利用活性污泥的生物凝聚、吸附和氧化作用，分解去除污水中有机污染物的处理技术。活性污泥法具有工艺稳定，有机物去除率高等优点，但容积负荷较低，占地面积、基建投资和动力消耗大，抗冲击负荷能力较差。

6.1.3.2.2 接触氧化处理技术

适用于 COD_{Cr} 浓度小于 2000 mg/L 的农药综合废水。接触氧化法是在曝气池中装入填料，利用填料表面生长的生物膜和悬浮活性污泥中微生物的联合作用净化污水的处理技术。该法固定微生物种类多、食物链长，COD_{Cr} 去除率一般较高，氨氮硝化作用较强，对于难降解有机物也有一定处理效果，COD_{Cr} 去除率 60%~90%。接触氧化法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 2009 的要求。

6.1.3.2.3 膜生物反应处理技术（MBR）

适用于出水水质要求较高的农药综合废水处理。膜生物反应器（MBR）组合工艺是将高效微滤或超滤膜分离技术与传统生物处理法结合在一起的处理技术，以膜组件取代传统二沉池，以达到更好的固液分离效果。该法占地面积小，耐冲击负荷强，污泥产量少。COD_{Cr} 去除率在 90%以上。膜生物法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 2010 的要求。

6.1.3.3 厌氧处理+好氧处理组合技术

6.1.3.3.1 A²/O 处理技术

A²/O 法又称 A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法），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可用于二级污水处理或三级污水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该工艺处理效率一般能达到：BOD₅ 和 SS 为 90%~95%，总氮为 70%以上，总磷为 90%左右。在厌氧-缺氧-好氧交替运行下，丝状菌不会大量繁殖，污泥指数（SVI）小于 100，不会发生污泥膨胀。污泥

中磷含量高，一般为 2.5%以上。

6.1.3.3.2 A/O 处理技术

A/O 工艺法即缺氧-好氧生物脱氮工艺，在好氧池实现硝化，在缺氧池中实现反硝化脱氮。为使微生物在好氧池保持较高活性，溶解氧应维持在 2 mg/L 以上，pH 应控制在 7~8。该工艺的优点在于系统简单，运行费用低。

6.1.3.3.3 序批式活性污泥（SBR）处理技术

适用于 COD_{Cr} 浓度小于 2000 mg/L 的废水。无污泥回流系统，COD_{Cr} 容积负荷 1~2 kg/(m³·d)，溶解氧控制在 2 mg/L 左右。COD_{Cr} 去除率 50%~80%。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 577 的要求。

6.1.4 深度处理技术

6.1.4.1 吸附处理技术

可用于处理含有苯胺类化合物、苯酚类化合物、杂环类农药、苯氧羧酸类农药、酰胺类农药生化处理后的废水。深度处理工段活性炭吸附多采用椰壳炭或者果壳炭。树脂吸附多采用超高交联树脂、复合功能树脂等孔径密集的吸附材料作为吸附剂，树脂比表面积应大于 500 m²/g。吸附反应器多为固定床，进水 SS 低于 20 mg/L，温度 5~65℃，脱附液占废水比例低于 1/10。通过树脂吸附法处理后，COD_{Cr} 去除率达到 80%以上，出水可达标排放。

6.1.4.2 曝气生物滤池（BAF）处理技术

适用于处理生化处理之后悬浮物浓度较低的废水，进水悬浮物要求一般小于 60 mg/L。BAF 集生物氧化和截留悬浮固体于一体。曝气生物滤池有机负荷高，占地面积小。对进水悬浮物要求较严，停留时间 4 h 以上，反冲洗周期一般 15~30 d。COD_{Cr} 去除率 30%~50%，氨氮去除率 50%以上。曝气生物滤池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 2014 的要求。

6.1.4.3 臭氧氧化处理技术

适用于农药综合废水深度处理，可以有效去除废水中的 COD_{Cr}，同时也具有脱色、除臭、消毒的作用。臭氧氧化法是用臭氧作为氧化剂对废水进行净化或消毒处理的方法。该工艺的优点是反应迅速，流程简单。缺点是电耗高，臭氧利用率低。

反应体系 pH 保持中性或偏碱性，有效停留时间 30~120 min，气源可采用空气、富氧空气或液氧。COD_{Cr} 去除率可达 50%以上。

6.1.4.4 Fenton 氧化处理技术

适用于含有苯酚类化合物、苯胺类化合物、有机磷类化合物、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的综合废水的深度处理。Fenton 试剂由亚铁盐和过氧化氢组成，利用 Fe²⁺催化过氧化氢（H₂O₂）产生高氧化还原电位的羟基自由基（·OH），将废水中的有机物氧化为二氧化碳和水。该工艺氧化能力强、反应时间短、效果相对稳定、适用范围较大。COD_{Cr} 去除率可达 80%以上。芬顿氧化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 1095 的要求。

6.1.4.5 絮凝沉淀处理技术

适用于处理含有悬浮物、胶体、磷酸盐、有机磷等物质的综合废水。在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絮凝剂一般有无机絮凝剂、有机絮凝剂以及微生物絮凝剂三大类。絮凝沉淀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 2006 的要求。

6.1.5 焚烧处理技术

适用于有机物含量 10%以上的高浓度工艺废水、蒸馏釜残、蒸发母液等。焚烧法是将含高浓度有机物的废水或废液在高温下进行氧化分解，使有机物转化为水、二氧化碳等无害物质。热值较低的废水不足以维持焚烧温度，需依靠辅助燃料进行焚烧。常用的废液或废水焚烧炉炉型有液中焚烧炉、回转窑焚烧炉和流化床焚烧炉。

6.2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

6.2.1 一般规定

农药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和废气组分性质的差异，进行分类、分质的收集并处理以实现达标排放。

选择废气处理工艺时要遵循以下规定：

a) 在源头选择冷凝等工艺对溶剂进行回收；

b) 鼓励采用产品或中间体的烘干介质循环使用的技术。如空气或氮气烘干中，空气或氮气需内循环使用；

c) 对于颗粒污染物如烟尘、粉尘、尘雾和雾滴的颗粒状污染物，利用其密度与空气差异大的特点通过外力的作用将其分离出来；

d) 利用污染物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通过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生物降解等方法或组合方式进行处理；

e) 采用燃烧等氧化技术前需确保废气中组分的安全性和反应性。

6.2.2 含尘废气污染治理技术

6.2.2.1 旋风除尘处理技术

适用于粉剂加工设备尾气、喷雾干燥塔尾气、包装车间尾气及焚烧系统烟气处理除尘以回收大颗粒物料。驱使含尘气流旋转产生离心力将密度较大的颗粒污染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技术，一般可捕集 5~15 μm 及以上的颗粒物，除尘效率可达 80% 以上。对于小于 5 μm 的难处理的微粒，需与其他处理技术组合处理后达标排放。

6.2.2.2 袋式除尘处理技术

适用于农药制剂加工车间、农药成品包装车间。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可去除粒径 0.1 μm 以上的粒尘，除尘效率达 99%。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收或固体废物处置。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技术，总除尘效率大于 99%，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30 mg/m^3 。

6.2.3 含酸碱废气治理技术

6.2.3.1 通用要求

适用于化学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酸碱废气，主要为含氯化氢、氯气、氟化氢、溴化氢、硫化氢、硫酸雾等酸性废气和含氨废气等碱性废气等。酸碱吸收法是使用酸性或碱性溶液吸收废气中的碱性或酸性成份，与废气直接接触，气液传质、中和吸收的分离方法。处理酸性尾气时，为显著减少浓盐水的产生，建议首先采用中性溶剂（如水）预先吸收酸性物质，制得一定浓度的溶液回收利用，最后采用酸性或碱性溶液吸收捕集废气中的残存的碱性或酸性物质。酸碱吸收技术主要有填料塔吸收和降膜塔吸收。采用多级吸收以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6.2.3.2 板式/填料塔吸收处理技术

适用范围广，对废气浓度限制较小，一般采用多级吸收塔。采用氢氧化钠等碱性吸收液处理酸性废气吸收溶液；采用硫酸等酸性吸收液处理碱性废气。该技术净化效率大于 95%；但产生的含盐废吸收液需进一步处理。

6.2.3.3 降膜塔吸收处理技术

适用范围广，对废气浓度限制较小。降膜吸收是在降膜管壁形成膜状吸收液与工艺废气逆向或同向流动，实现气体中酸性或碱性物质的中和吸收。通常采用逆流操作，吸收液从塔底排出，净化后的气体从塔顶排出。

降膜吸收塔吸收剂可选择水和低浓度的稀酸或稀碱液。

6.2.4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

适用于化学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合成废气和精制废气等的处理。

6.2.4.1 燃烧处理技术

适用于有机物含量 1000 mg/m³ 以上的废气的处理。包含直接燃烧法、催化氧化燃烧法以及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

6.2.4.1.1 直接燃烧法简称 TO 技术。利用燃气或燃油等辅助燃料燃烧，将混合气体加热，使有害物质在高温作用下分解为无害物质。

6.2.4.1.2 催化氧化燃烧。适用于不引起催化剂中毒、无回收价值的有机废气的治理。催化燃烧法是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使废气中有机成分在温度较低条件下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的方法。催化剂可选择负载钯（Pd）或稀土元素的化合物和负载 0.2% 铂（Pt）的氧化铝等，燃烧温度在 300~500℃，气速 0.5 m/s 以下，停留时间 5 s 以内；主要用于处理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等废气及恶臭气体。该技术可以降低有机废气的氧化处理操作温度，但不能回收废气中有机成分。催化燃烧法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 2027 的要求。

6.2.4.1.3 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简称 RTO 技术。蓄热系统是使用具有高热容量的陶瓷蓄热体，采用直接热交换的方式将燃烧尾气中的热量蓄积在蓄热体中，高温蓄热体直接加热待处理废气，换热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远高于传统间接换热器的换热效率。RTO 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 1093 的要求。

6.2.4.2 吸附处理技术

适用于化学合成类农药合成废气、精制废气、生物发酵类发酵尾气以及制剂加工车间尾气的处理。吸附法是指使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分子筛等吸附剂对废气中 VOCs 进行物理吸附，使其从废气混合物中分离的方法。吸附设备主要有固定床、移动床、流化床等，净化效率 95% 以上，对废吸收液进行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适用于湿度小于 50%、VOCs 浓度 500~8000 mg/m³ 的有机废气治理；也适用于 VOCs 浓度小于 5000 mg/m³ 时 VOCs 回收，但难度大、处理成本高。吸附法的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HJ 2026 的要求。

6.2.4.3 生物处理技术

适用于有机物含量不高于 1000 mg/m³ 的废水处理站废气的处理。主要是采用生物滤床技术。废气在生物填料层停留时间 0.5~2 min，可通过延长停留时间增加污染物的去除率。生物填料采用抗生物降解、耐酸碱的高效生物滴滤填料。生物填料层进口增湿不小于 95%，在生物滤池中填料与生物固体的水分含量一般高于 40%。经生物处理后的废气采用杀菌措施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大于 95%。

6.3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技术

6.3.1 废包装物

农药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未与农药直接接触废弃包装物、废塑料由专门单位回收并进行再生利用。

6.3.2 资源化利用技术

草甘膦农药工业副产盐通过先进热化学处理技术和无害化技术及装备，实现工业副产盐和高浓盐水特征有机污染物的去除，通过深度净化技术及装备，产生的盐达到相关产品标准后，最终形成草甘膦废盐资源化处理技术。

6.3.3 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措施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农药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以及被 GB 5085 标准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应满足 HJ 2025、GB 18597 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6.3.4 焚烧处理技术

废液、残液采用焚烧技术，符合 GB 18484 和危险废物焚烧的排放标准的要求。焚烧产生的残渣及飞灰需按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4 噪声污染控制技术

噪声污染控制通常从声源、传播途径和受体防护三个方面进行。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及减振等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采用隔声、吸声及绿化等措施在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农药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噪声设备主要为分离机、引风机、空压机及各种泵等，噪声值55~85 dB(A)。可采用的噪声控制措施有：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压缩机和引风机设隔声间。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噪 25~30 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 GB 12348 中 II 类标准。

7 环境管理措施

7.1 环境管理制度

7.1.1 企业应建立和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按照 HJ 987、HJ 944 的要求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及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7.1.2 若排污单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自行监测。

7.1.3 农药制造工业企业应建立、健全和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岗位培训制度、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管理制度、非正常情况管理制度、自行监测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管理台账及记录制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7.1.4 农药制造工业企业应建立和完善非正常情况应急预案，对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等造成的不正常排放进行有效管理和预防。

7.1.5 农药制造工业企业应根据 HJ 862 管理办法及填报规定执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做好排污许可证填报工作。

7.1.6 农药制造工业企业在农药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中如发生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变动，应参照《农药建设项目重大清单》（试行）中规定内容执行。

7.2 废水环境管理措施

7.2.1 废水处理站应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对上游装置来水的监测，并通过管理手段控制上游来水水质，满足废水处理站的进水要求。

7.2.2 企业根据运行管理需要及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监测、分析。定期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比对校核。用长期监测数据指导污染处理设施的工艺操作。

7.2.3 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中的规定一致。记录各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如曝气量、药剂投加量等。

7.2.4 对所有治理设施的计量装置，如 pH 计、液位计等要定期校验和比对。对所有机电设备，如风机、泵、电机等要定期检修、维护。

7.3 废气环境管理措施

7.3.1 有组织排放

7.3.1.1 废水处理站废气、储存罐呼吸气、危废暂存废气治理设备宜采用负压运行方式，对于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排放装置的正压部分应加强密闭措施。

7.3.1.2 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相关运行参数如：①冷凝装置排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污染物的液化温度，若尾气中有数种污染物，则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所有污染物中液化温度最低的污染物的液化温度；②吸附装置的吸附剂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③洗涤装

置的洗涤液水质（如pH）、水量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④含有机卤素成分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⑤焚烧设施运行过程中要保证系统处于负压状态，避免有害气体溢出。

7.3.1.3对所有治理设施的计量装置，如pH计、密度计、液位计等要定期校验和比对。定期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比对校核。对所有机电设备，如风机、泵、电机等要定期检修、维护。

7.3.2 无组织排放

7.3.2.1农药制造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应符合GB 37822和GB 39727规定。

7.3.2.2无组织排放节点主要包括VOCs物料储存、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等。对无组织排放设施应实现废气源密闭化，将其变为有组织排放。

7.3.2.3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储罐应尽量采用压力罐、内浮顶罐，设置液体物料装卸过程的罐内气相空间平衡系统，控制无组织排放。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

7.3.2.4加强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7.3.2.5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建筑物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加料口、卸料口、离心分离、真空泵排气、反应釜（罐）排气、储罐呼吸气等）应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

7.3.2.6加强管线组件泄漏控制。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推荐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要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7.3.2.7加强敞开液面的废气收集管理。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敞开式恶臭排放源（废水治理设施的调节池、酸化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应采取覆盖方式进行密闭收集。根据恶臭控制要求，按照不同构筑物种类和池型设置密闭系统抽风口和补风口，并配备风阀进行控制。收集系统在设计时，对高浓度VOCs区域应考虑防爆和安全要求。

7.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7.4.1高浓度釜残液，应按危险废物处置。

7.4.2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膜）、废树脂、废活性炭等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7.4.3除尘设施捕集的不可回收利用的粉尘，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7.4.4实验、开发、环境检测等活动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等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7.5 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8978、GB 12348、GB 14554、GB 18484、GB 18597、GB 18599和GB 39727等要求。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的，还应满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8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8.1 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根据废水水质特点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处理后水质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准、排污许可证、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在经济技术可行的前提下，企业应最大限度提高废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回用率。

农药制造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表 1。

表 1 农药制造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	可行预防技术	可行处理技术组合	常规污染物排放水平 (mg/L)							特征污染物排放水平 (mg/L)		技术适用条件
			pH	色度 ^a	悬浮物 ^a	BOD ₅	COD _{Cr}	氨氮 ^a	磷酸盐 ^b	杂环类以外的农药 ^c	杂环类农药 ^d	
可行技术 1	—	焚烧	6~9	≤50 (30)	≤70(50)	≤20	≤100	≤15 (10)	≤0.5	挥发酚≤0.5 总氰化物≤0.5 硫化物≤1.0 氟化物≤10 甲胺类≤1.0 苯胺类≤1.0 硝基苯类≤2.0 总铜≤0.5 总锌≤2.0 总锰≤2.0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0 苯、甲苯≤0.1 乙苯、二甲苯≤0.4 氯苯≤0.2	总氰化物≤0.5 (氟虫腈原药); ≤0.4 (百草枯原药) 氟化物≤10 甲醛≤1.0 甲苯≤0.1 氯苯≤0.2 AOX≤1.0 苯胺类≤1.0 2-氯-5-氯甲基吡啶≤2 咪唑烷≤10 吡虫啉≤5 三唑酮≤2 对氯苯酚≤0.5 多菌灵≤2 邻苯二胺≤2 吡啶≤2 百草枯离子≤	适用于产生 COD _{Cr} 不低于 100000 mg/L 的工艺废水、蒸馏釜残、蒸发母液等农药企业。
可行技术 2	—	理化除杂+好氧	6~9	≤50 (30)	≤70(50)	≤20	≤100	≤15 (10)	≤0.5	硝基苯类≤2.0 总铜≤0.5 总锌≤2.0 总锰≤2.0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0 苯、甲苯≤0.1 乙苯、二甲苯≤0.4 氯苯≤0.2	甲醛≤1.0 甲苯≤0.1 氯苯≤0.2 AOX≤1.0 苯胺类≤1.0 2-氯-5-氯甲基吡啶≤2 咪唑烷≤10 吡虫啉≤5 三唑酮≤2 对氯苯酚≤0.5 多菌灵≤2 邻苯二胺≤2 吡啶≤2 百草枯离子≤	适用于纯制剂农药生产企业。
可行技术 3	—	理化除杂+高级氧化+厌氧+好氧	6~9	≤50 (30)	≤70(50)	≤20	≤100	≤15 (10)	≤0.5	硝基苯类≤2.0 总铜≤0.5 总锌≤2.0 总锰≤2.0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0 苯、甲苯≤0.1 乙苯、二甲苯≤0.4 氯苯≤0.2	甲醛≤1.0 甲苯≤0.1 氯苯≤0.2 AOX≤1.0 苯胺类≤1.0 2-氯-5-氯甲基吡啶≤2 咪唑烷≤10 吡虫啉≤5 三唑酮≤2 对氯苯酚≤0.5 多菌灵≤2 邻苯二胺≤2 吡啶≤2 百草枯离子≤	适用于纯制剂农药生产企业。
可行技术 4	—	理化除杂+高级氧化+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6~9	≤50 (30)	≤70(50)	≤20	≤100	≤15 (10)	≤0.5	硝基苯类≤2.0 总铜≤0.5 总锌≤2.0 总锰≤2.0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0 苯、甲苯≤0.1 乙苯、二甲苯≤0.4 氯苯≤0.2	甲醛≤1.0 甲苯≤0.1 氯苯≤0.2 AOX≤1.0 苯胺类≤1.0 2-氯-5-氯甲基吡啶≤2 咪唑烷≤10 吡虫啉≤5 三唑酮≤2 对氯苯酚≤0.5 多菌灵≤2 邻苯二胺≤2 吡啶≤2 百草枯离子≤	适用于农药原药及制剂生产企业。

可行技术	可行预防技术	可行处理技术组合	常规污染物排放水平 (mg/L)							特征污染物排放水平 (mg/L)		技术适用条件
			pH	色度 ^a	悬浮物 ^a	BOD ₅	COD _{Cr}	氨氮 ^a	磷酸盐 ^b	杂环类以外的农药 ^c	杂环类农药 ^d	
可行技术 5	盐的资源化	湿式氧化+蒸发+厌氧+好氧	6~9	/	≤400	≤300	≤500	/	/	挥发酚≤2.0 总氰化物≤1.0 硫化物≤1.0 氟化物≤20 甲醛≤5.0 苯胺类≤5.0 硝基苯类≤5.0 总铜≤2.0 总锌≤5.0 总锰≤5.0 AOX≤8.0 苯、甲苯≤0.5 乙苯、二甲苯≤1.0 氯苯≤1.0	0.03 2,2':6',2'-三联吡啶：不得检出 莠去津≤3 氟虫腈≤0.04	适用于产生盐含量在100000 mg/L 以上的工艺废水、蒸馏釜残、蒸发母液等化学农药生产企业。
可行技术 6	—	理化除杂+高级氧化+厌氧+好氧	6~9	/	≤400	≤300	≤500	/	/			适用于化学农药生产企业。
可行技术 7	回收甲醇、三乙胺、THF	理化除杂+高级氧化+厌氧+好氧	6~9	/	≤400	≤300	≤500	/	/			适用于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生产企业。
可行技术 8	—	理化除杂+厌氧+好氧	6~9	/	≤400	≤300	≤500	/	/			适用于农药原药和制剂生产企业。
可行技术 9	盐的资源化	理化除杂+厌氧+好氧	6~9	/	≤400	≤300	≤500	/	/			适用于产生盐含量在100000mg/L 以上的苯氧羧酸类、有机磷类和酰胺类农药生产企业。
可行技术	毒死蜱水相法	理化除杂+厌氧+好	6~9	/	≤400	≤300	≤500	/	/			适用于毒死蜱农药生产企业。

可行技术	可行预防技术	可行处理技术组合	常规污染物排放水平 (mg/L)							特征污染物排放水平 (mg/L)		技术适用条件
			pH	色度 ^a	悬浮物 ^a	BOD ₅	COD _{Cr}	氨氮 ^a	磷酸盐 ^b	杂环类以外的农药 ^c	杂环类农药 ^d	
10	工艺	氧										
可行技术 11	—	理化除杂+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6~9	/	≤400	≤300	≤500	/	/			适用于农药原药和制剂生产企业。
可行技术 12	甲叉法生产工艺	物理除杂+高级氧化+厌氧+好氧	6~9	/	≤400	≤300	≤500	/	/			适用于酰胺类农药生产企业。

^a 杂环类原药生产企业执行括号中限值；
^b 以 P 计；
^c 针对涉及到相应污染物的非杂环类农药原药生产排污单位可选择对应的污染物指标；
^d 针对涉及到相应污染物的杂环类农药原药生产排污单位选择对应的污染物指标。

8.2 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根据废气排放特点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处理达标（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后排放。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表 2。

表 2 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

可行技术	可行预防技术	可行处理技术组合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 (mg/m ³)				技术适用条件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系物	特征指标	
可行技术 1	甘氨酸法草甘膦生产过程中回收氯甲烷/溶剂回收	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燃烧技术	≤100	≤30	≤60	氰化氢≤1.9 氯气≤5 氟化氢≤5 氯化氢≤30 氨≤30 光气≤1 丙烯腈≤5	适用于草甘膦农药生产的工艺废气、精制废气等工艺废气的处理。采用燃烧技术前需确保废气中组分的安全性和反应性。
可行技术 2	/	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燃烧技术	≤100	≤30	≤60	苯≤4 甲醛≤5 酚类≤20 1,2,4-三氯苯≤20	适用于化学农药生产的工艺废气、精制废气等工艺废气的处理。
可行技术 3	/	除尘技术+/吸附技术	≤100	≤20	≤60	/	适用于农药制剂加工车间、农药成品包装车间的含尘废气。
可行技术 4	/	路线一：吸收技术 路线二：吸附技术+吸收技术	≤100	≤30	≤60	/	适用于生物类农药发酵尾气处理。

可行技术	可行预防技术	可行处理技术组合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 (mg/m ³)				技术适用条件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系物	特征指标	
可行技术 5	/	除尘技术+脱硫脱氮技术+ (吸附+/吸收)	≤100	≤30	≤60	二氧化硫≤200 氮氧化物≤200 二噁英类≤0.1 ng-TEQ /m ³	适用于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炉烟气处理, 脱硫脱氮技术可参考锅炉烟气处理技术路线。
可行技术 6		路线一: 生物滴滤/碱洗吸收+/吸附 路线二: 氧化/焚烧	≤100	≤30	≤60	硫化氢≤5 氨≤20	适用于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
可行技术 7		选用浮顶罐/设置呼吸阀/呼吸气收集进行吸收/吸附/焚烧处理	≤100 或处理效率不低于80%	≤30	≤60 或处理效率不低于80%		适用于罐区和装卸区废气处理

8.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农药制造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表 3。

表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可行技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未与农药直接接触或不含农药残余物废弃包装物、废塑料	通过有效的清洗后由专门单位回收并进行再生利用, 清洗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待鉴别固体废物	经鉴别后为一般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或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经鉴别后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农药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吸附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	---	--

8.4 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农药制造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可行技术见表 4。

表 4 噪声污染控制可行技术

序号	噪声源	可行技术	降噪水平
1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量 20 dB(A)左右
		隔声罩	降噪量 20 dB(A)左右
		减振	降噪量 10 dB(A)左右
2	空压机噪声	减振、消声器	消声量 20 dB(A)左右
3	风机噪声	消声器	消声量 25 dB(A)左右
4	泵类噪声	隔声罩	降噪量 20 dB(A)左右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见农药中间体品种

A.1 常见农药中间体品种

序号	中间体名称	农药类别	典型产品
1	2-甲基-6-乙基苯胺 (MEA)	酰胺类	乙草胺、异丙甲草胺、异丙草胺
2	2-6-二乙基苯胺 (DEA)	酰胺类	甲草胺、丁草胺、丙草胺
3	2-氯-5-氯甲基吡啶	杂环类 (吡啶)	吡虫啉、啉虫脒
4	N-硝基亚氨基咪唑烷 (咪唑烷)	杂环类 (吡啶)	吡虫啉
5	1,2,4-三氮唑	杂环类 (三唑)	戊唑醇、丙环唑、三环唑、三唑酮、烯唑醇、氟硅唑、腈菌唑、烯效唑、多效唑
6	2,4,6-三氯-1,3,5-三嗪 (三聚氯氰)	杂环类 (三嗪)	莠去津、莠灭净、西玛津、扑草净
7	1,2-苯二胺 (邻苯二胺)	杂环类 (咪唑)	多菌灵、硫菌灵、甲基硫菌灵
8	1,3-二氮杂环戊二烯 (咪唑)	杂环类 (咪唑)	咪鲜胺、抑霉唑
9	2,4-二氯苯酚	苯氧羧酸类	2,4-D
10	2,5-二氯苯酚	苯氧羧酸类	麦草畏
11	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 (嘧啶胺)	磺酰胺类	苄嘧磺隆、烟嘧磺隆、吡嘧磺隆
12	N,N-二甲基-2-氨基磺酰基-3-吡啶甲酰胺 (烟嘧磺胺)	磺酰胺类	烟嘧磺隆
13	2-氨基-4-甲氧基-6-甲基-1,3,5-三嗪	磺酰胺类	苯磺隆、甲磺隆、氯磺隆
14	3,3-二甲基-4-戊烯酸甲酯 (贲亭酸甲酯)	菊酯类	菊酯类产品
15	间苯氧基苯甲醛 (醚醛)	菊酯类	溴氰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
16	亚磷酸二甲酯	有机磷类	草甘膦、敌百虫
17	N-(膦酰基甲基)亚氨基二乙酸 (双甘膦)	有机磷类	草甘膦
18	O,O-二乙基硫代磷酰氯 (乙基氯化物)	有机磷类	辛硫磷、毒死蜱
19	3,5,6-三氯吡啶-2-醇钠盐 (三氯吡啶醇钠)	有机磷类	毒死蜱、甲基毒死蜱
20	甲基亚磷酸二乙酯	有机磷类	草铵膦
21	1,3-苯二甲腈 (间苯二甲腈)	有机氯类	百菌清
22	甲基异氰酸酯	氨基甲酸酯类	克百威、异丙威、仲丁威
23	1-4-(氯苯基)-3-吡唑醇 (吡唑醇)	甲氧基丙烯酸酯类	吡唑醚菌酯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农药分类及其代表品种

表 B.1 农药分类及其代表品种

序号	农药类别	代表品种
1	杂环类	吡虫啉、多菌灵、莠去津、百草枯、戊唑醇、莠灭净、噻草酮、咪鲜胺、啉虫脒、噻嗪酮、扑草净、丙环唑、啞菌酯
2	生物类	阿维菌素、井冈霉素
3	氨基甲酸酯类	克百威、灭多威
4	有机氯类	百菌清
5	酰胺类	甲草胺、乙草胺、丁草胺、异丙甲草胺、丙草胺、氟磺胺草醚、敌草隆
6	苯氧羧酸类	2,4-D, 二甲四氯、禾草灵系列
7	磺酰胺类	甲磺隆、氯磺隆、苄嘧磺隆、氯嘧磺隆等
8	有机硫类	代森锰锌、杀虫双、杀虫单、杀螟丹、甲基硫菌灵
9	拟除虫菊酯类	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
10	有机磷类	草甘膦、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乙膦酸铝、敌百虫、马拉硫磷、三唑磷、辛硫磷、氧乐果、磷酸三乙酯、丙溴磷、乐果
11	农药加工	系列农药制剂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农药生产主要废水污染特征

表 C.1 农药生产主要废水污染特征

产品类别	废水名称	产生量, m ³ /t 产品	主要污染指标及产生浓度, mg/L				涉及到的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磷酸盐 (以 P 计)	特征物质	
有机磷类	工艺废水	5~20	10000~20000 0	50~10000	500~20000	有机磷农药: 10~800, 全盐量 1%~10%	原药活性成分、AOX、甲醛、溶剂、硫化物、总氰化物、挥发酚、甲苯、三氯乙醛
	综合废水	45~150	500~3000	50~500	20~150	有机磷农药: 1~10, 全盐量 0.5%~2%	
杂环类	工艺废水	10~50	20000~10000 0	200~20000	/	氰化物: 50~10000, 全盐量 1%~10%, 莠去津: 13~66, 氟虫腈: 0.1~95, 苯胺类: 10~1000	原药活性成分、氰化物、总氰化物、AOX、甲醛、苯胺类、氯苯类、甲苯、溶剂吡啶、2,2':6',2''-三联吡啶 2-氯-5-氯甲基吡啶、挥发酚、硝基苯类、硫化物、莠去津、氟虫腈
	综合废水	20~200	2000~10000	100~300	/	氰化物: 50~10000, 全盐量 1%~10%, 莠去津: 0.5~1.0, 氟虫腈: 0.02~0.03, 苯胺类: 1.0~100	
酰胺类	工艺废水	0.5~5	5000~30000	2000~20000	500~8000	苯胺类: 50~200	原药活性成分、甲醛、苯胺类、总磷、溶剂
	综合废水	10~30	1000~4000	80~200	5~20	苯胺类: 5~20	
有机硫类	工艺废水	1~15	10000~20000	10000~30000	/	氰化物: 100~1000	原药活性成分、总锰、总锌、乙撑硫脲、溶剂、总氰化物、AOX、硝基苯类
	综合废水	40~70	2000~5000	100~300	/	氰化物: 3~5	
有机氯类	工艺废水	10~15	8000~15000	/	/	/	原药活性成分、AOX、总氰化物、

产品类别	废水名称	产生量, m ³ /t 产品	主要污染指标及产生浓度, mg/L				涉及到的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磷酸盐 (以 P 计)	特征物质	
	综合废水	70~90	500~2000	/	/	/	二甲苯、溶剂
苯氧羧酸类	工艺废水	2~8	15000~30000	/	/	挥发酚: 200~5000	原药活性成分、挥发酚、AOX、溶剂
	综合废水	30~40	1000~5000	/	/	挥发酚: 5~50	
氨基甲酸酯类	工艺废水	0.2~2	5000~20000	200~1000	/	全盐量: 1%~10%	原药活性成分、硫化物、溶剂、挥发酚
	综合废水	1~15	500~2000	50~150	/	全盐量: 0.5%~2%	
拟除虫菊酯类	工艺废水	40~70	20000~40000	/	/	总氰化物: 500~5000	原药活性成分、总氰化物、AOX、吡啶、甲苯、二甲苯、DMF、溶剂
	综合废水	50~100	1000~3000	/	/	总氰化物: 5~20	
磺酰胺类	工艺废水	5~20	2000~20000	/	/	/	原药活性成分、溶剂
	综合废水	25~100	700~1000	/	/	/	
生物类	工艺废水	10~700	4000~40000	200~2000	20~200	/	原药活性成分、溶剂
	综合废水	10~2500	1000~10000	50~200	5~20	/	
所有	其他废水		100~2000	10~100	1~50	/	溶剂